

探析北約盟軍海上軍事行動模式的依法用兵新思維

著者／林士毓

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85年班

軍法正規班，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候選人

國家考試土地代書及軍法官特考及格

2009年8月北約盟軍依聯合國安理會第2020號決議，持續執行代號「海洋盾牌軍事行動」，藉以打擊索馬里海盜，維繫亞丁灣海域航運安全。

北約盟軍聯合艦隊執行勤務時，除由會員國提供船艦外，另由「駐英國諾斯威得海上部隊指揮司令部」執行船艦編號及輪派出勤，任務期間的派遣船艦，並建立海軍戰術編隊的「旗艦」模式統一指揮，而當中除進行索馬里及阿拉伯海域的海上情報、監視及偵察任務外，也按軍事委員會第362-1號交戰規則之附件D「海上軍事行動交戰規則使用指引」，作為「攔截與詢問、轉向、登檢、使用警告性射擊、使用直接武器-非致命射擊、致命射擊」等戰術作為的部隊準則。

觀察北約盟軍的交戰規則，為北約的用兵之法，內容只探討「敵對行為、敵對意圖、自衛權、武器使用判斷」，不涉及艱深的國際主權、國家利益或法律道德意識，竟串連28國的個體軍事單位及部隊，當中軍事任務透過軍事命令，再佐以交戰規則的拘束，不管軍事命令或交戰規則都充分尊重「國家軍隊體」的本身特有制度，所以部隊間執行任務而生的默契，自然生成「軍事互信」，或許這「互助」所生的「互信」，來得比「軍事相互限制」所生的「互信」，更有效益。

壹、前言

1949年4月4日北美及歐洲成立了一個區域組織「北太西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並由各國國防部籌組的

「軍事委員會(ministry committee)」，進行北約組織各項軍事事務的執行及任務分派，然現盟軍現仍持續進行四項重要軍事任務：

1999年6月12日由北約組成的「駐科索沃部隊司令部(NATO Mission in Kosovo)」，依據

聯合國安理會第1244號決議執行科索沃「和平援助軍事行動(a peace support operation in Kosovo)」，藉以協助戰後科索沃恢復穩定和平秩序。

2001年10月因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後，北約組織為執行地中海反恐任務，組織「駐英國諾斯威得海上部隊指揮司令部(Maritime Command Headquarters in Northwood in the United Kingdom)」，並執行代號「積極軍事行動(Operation Active Endeavour)」，藉以登檢監視地中海海域可疑船隻，打擊恐怖主義，維護商船航行安全。

2002年1月由北約組成的「國際安全援助部隊(International Security Assistance Force, ISAF)」，依據聯合國憲章第7章及安理會決議執行阿富汗「強制和平任務(peace-enforcement mandate)」行動，藉以協助戰後阿富汗政府恢復穩定秩序。

2009年8月再由「駐英國諾斯威得海上部隊指揮司令部」，持續依聯合國安理會第2020號決議，執行代號「海洋盾牌軍事行動(Operation Ocean Shield)」，藉以打擊索馬里海盜，維繫亞丁灣海域航運安全。

上述各項軍事行動，北約組織派遣近28個會員國軍隊共同參與，而軍隊是國家主權的行使，各國願意將「軍隊指揮權」交出，並在各項任務中與友軍協同指揮作戰，以及有效地管控全軍武裝力量，「交戰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是最重要的工具之一，至於北約組織對於交戰規則的定義，為當部隊與其他

部隊遭遇交戰時，在指定的限制和條件下，軍事主管當局直接發布的命令¹，又交戰規則在國家的軍事法規中，可能以各種形式展現，如執行命令、部署命令、軍事行動計畫和常設指令等，所以北約盟軍也於2003年6月30日，由該軍事委員會第362-1號發布北約交戰規則(MC 362/1-NATO RULES OF ENGAGEMENT)。

本文為使官兵認識他國海軍如何行使「聯合軍事行動」維護國家利益，並創造新時代海軍的用兵思維，故以近期北約盟軍「海洋盾牌行動」軍事行動執行概況為利，並介紹北約盟軍武裝衝突法及交戰規則的思維及執行作法，藉以提供我國海軍官生認識另一種新時代海軍的用兵參考。

貳、北約盟軍「海洋盾牌行動」的軍事行動概況

1970年代以前，因多數的國家以戰爭為國家爭取獨立的手段，此時軍隊的主要職能是戰爭，但1980年代以後，軍隊的職能則從戰爭行動，擴展到多元、綜合的「非戰爭軍事行動」，美軍在1993年版《作戰綱要》(FM100-5 號野戰條令)中，強調美軍非戰爭軍事行動的主要任務，包括「國家援助、安全援助、人道主義援助、搶險救災、訓練外國軍隊、向外軍派遣軍事顧問、維持世界和平、反恐怖、緝毒、武裝護送、情報的收集與分享、聯合與聯軍演習、顯示武力、攻擊與突襲、撤離非戰鬥人員、強制實現和平、支援或鎮壓暴亂以及

支援國內地方政府」等²，所以現今軍隊介入政府事務運作，已不僅止於戰爭或武裝衝突，亦包含了「非戰爭的軍事行動」，而北約盟軍近期發動的「海洋盾牌」軍事行動，則充分地發揮「非戰爭軍事行動」中，盟軍聯合作戰的互助與互信。

又國際法關於海盜罪的防止和懲治早有明文，如1958年《日內瓦公海公約》和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而聯合國安理會作出的1816號決議更要會員國家依據《聯合國憲章》第24條、第25條、第103條規定，也應當予以遵照執行³，所以2009年8月，北約盟軍由「駐英國諾斯威得海上部隊指揮司令部」，持續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1816號決議，執行代號「海洋盾牌軍事行動」，藉以打擊索馬里海盜，維繫亞丁灣海域航運安全，並與美軍的第150聯合特遣艦隊(Combined Task Force 150, CTF-150)⁴，以及其他國家獨立艦隊(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日本、馬來西亞、大韓民國、俄羅斯聯邦、沙烏地阿拉伯和葉門)協防合作，同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11年11月20日第2020號決議，認定索馬里沿海的海盜和海上武裝搶劫事件，構成該區域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7章第39~51條關於「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的內容採取行動。

所以北約盟軍依據《聯合國憲章》及安全理事會決議，從2009年8月派遣艦隊執行反海盜任務，艦隊編組概況如表1⁵：

表1 北約盟軍部隊執行海洋盾牌行動艦隊編組表

項次	軍艦艦隊編組(船艦名稱及國別)	時間
1	ITS San Marco (旗艦-義大利) USS HALYBURTON (美國) HDMS IVER HUITFELDT (丹麥) USS NICHOLAS (美國) HNLMS VAN SPEIJK (荷蘭) TCG GOKOVA (土耳其)	2012年12月 ~2013年7月
2	HLNMS Evertsen (旗艦-荷蘭) USS Taylor (美國)	2012年6月~ 2012年12月
3	TCG Giresun (旗艦-土耳其) HDMS Absalon (丹麥) ITS Grecale (義大利) RFA Fort Victoria (英國) USS Dewert、USS Carney (美國)	2012年1月~ 2012年6月
4	ITS Andrea Doria (旗艦-義大利) USS Carney、USS De Wert (美國) NRP D. Francisco De Almeida (葡萄牙)	2011年6月~ 2011年12月
5	HNLMS De Ruyter (旗艦-荷蘭) HDMS Esbern Snare (丹麥) TCG Gaziantep (土耳其) USS Laboon (美國)	2010年12月 ~2011年6月
6	HDMS Esbern Snare (旗艦-丹麥) HMS Montrose and FTVR (英國) USS Kauffman and Laboon (美國) ITS Bersagliere (義大利) Zeeleeuw (荷蘭海軍潛艦)	2010年8月~ 2010年12月
7	HMS Chatham (旗艦-英國) HS LIMNOS (希臘) ITS SCIROCCO (義大利) TCG Gelibolu (土耳其) USS Cole (美國)	2010年3月12 日~2010年6 月30日
8	HNLMS De Zeven Provinci n (旗艦-荷蘭) TCG Gelibolu (土耳其) USS Cole (美國)	2010年7月1 日~2010年8 月6日
9	P Ivaes Cabral (初期旗艦-葡萄牙) HDMS Absalon (後期旗艦-丹麥) HMS Fredericton (加拿大Canada) USS Boone (美國United States) HMS Chatham (英國United Kingdom)	2009年11月 ~2010年3月
10	HS Navarinon (旗艦-希臘) ITS Libeccio (義大利) TCG Gediz (土耳其) HMS Cornwall (英國) USS Donald Cook (美國)	2009年8月 ~2009年11月

※資料來源：北約常設海上指揮部官方網站http://www.mc_nato_int/Pages/home.aspx，作者自行整理。

上揭聯合艦隊執行勤務時，由「歐洲盟軍最高司令部(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Europe)」授權設於「駐英國諾斯威得海上部隊指揮司令部」指揮控制，並按會員國提供之船艦，由「北約常設海上指揮部(NATO Standing Maritime Groups)」執行船艦編號及輪派出勤，任務期間派遣的船艦，也建立海軍戰術編隊的「旗艦」模式統一指揮，除進行索馬里及阿拉伯海域的海上情報、監視及偵察任務外，同時也按軍事委員會第362-1號之附件D「海上軍事行動交戰規則使用指引(GUIDANCE ON THE USE OF ROE IN MARITIME OPERATIONS)」⁶，作為「攔截與詢問(Interception and Interrogation)、轉向(Diversion)、登檢(Boarding)、使用警告性射擊(Use of Warning Shots)、使用直接武器(Use of Direct Force-非致命射擊Non-Disabling Fire、致命射擊Disabling Fire)」等戰術作為的部隊準則。

上揭北約盟軍的聯合軍事行動，都有「依法」的用兵運作模式，如聯合國憲章及安理會決議如表2，可知不同國家間的軍事互助行為是可行的，軍隊運用的目標，只要符合國家及軍事利益，就算彼此不同的軍事指揮系統，以及不同的建軍目的，在法制的統合下，仍可就相同軍事的目標，建立整合平台，利比亞的聯合保護行動是一場以空軍為主的「戰爭軍事行動」，行動項目包含攻擊、攔截、禁飛區監視及人道救援等項，索馬里反海盜的海洋盾牌行動更是一場以海軍為主「常態性非戰爭軍事行

動」，行動項目包含情報交流、監視、登船攔檢、逮捕扣押等項，而當各國部隊間聯盟軍事行動習以為常時，「互助」所生的「互信」，自然水到渠成，所以可以觀察到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決議及國際法，可作為啟動軍事互助互信的樞紐，交戰規則是強化軍事互助互信的連結。

參、北約盟軍海上聯合軍事行動的依法用兵思維

又軍隊為國家組織之一，具有專技(experitise)、服從關係(clienship)、團隊精神(corporateness)和意識形態(指軍人意志, the military mind)等特色。也因該等特色，⁷在組織與運作上特別講求指揮、控制與準則效率。因此各國軍隊明顯的共通架構，均呈現著明確、嚴格極具有權威性質的層級形式，故欲要整合各國軍隊使其有一致武力的使用規範，也就是所謂的「用兵之法」，現階段而言，武裝衝突法為目前各國可接受依法用兵的國際法規範。

而《武裝衝突法》係由「條約國際法」及「習慣國際法」所組成。前者為透過國際條約的締結，以及兩個或多個國家間的條約；後者則為國家行為實踐的結果，並伴隨著時間，而成為公認的具有法律約束力。至於當前的《武裝衝突法》包括兩大國際法系統：海牙公約及日內瓦公約，前者系統以規制戰爭手段為考量，如1907年《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aws

表2 聯合國憲章第7章及其安全理事會決議之概況表

聯合國憲章第7章第39~51條內容概要	
規定有關應付「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的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防止情勢惡化，在安全理事會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得促請關係當事國遵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第39、40條）。 2.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採取經濟關係、鐵路、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等武力以外之辦法，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第41條）。 3. 安全理事會如認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藉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第42條）。 4. 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安全理事會行動，得依特別協定，供給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第43條）。 5. 為使聯合國能採取緊急軍事辦法，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為國際共同執行行動時，隨時供給調遣（第45條）。 6. 武力使用之計畫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協助決定之（第46條）。 7. 聯合國憲章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第46條）。
關於索馬里海洋盾牌行動內容概要	
2008年6月2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816號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定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為期六個月內，在過渡聯邦政府事先知會秘書長情況下同過渡聯邦政府合作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和武裝搶劫行為的國家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索馬利亞領海，以制止海盜及海上武裝搶劫行為，但做法上應同相關國際法允許的在公海打擊海盜行為的此類行動相一致。 (2) 以同相關國際法允許的在公海打擊海盜行為的行動相一致的方式，在索馬利亞領海內採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
2011年11月20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020號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籲請有能力的國家和區域組織參與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和海上武裝搶劫行為，並依照本決議和國際法，部署海軍艦隻、武器和軍用飛機，並扣押和處置被用於或有充分理由懷疑被用於在索馬里沿海從事海盜和海上武裝搶劫行為的船舶、艦艇、武器和其他相關裝備。 2. 籲請所有國家在本國法律中將海盜定為犯罪，並根據國際人權法在內等國際法，起訴在索馬里沿海捕獲的海盜嫌犯和他們在岸上的協助者和資助者，關押被定罪者。 3. 討論在索馬里和該區域其他國家設立反海盜特別法庭，並要對在海上捕獲的嫌犯，以及任何煽動或蓄意協助海盜行動的人，擁有管轄權，強調國家、區域和國際組織需要加強合作，以追究責任。

※資料來源：聯合國文件中心 (<http://www.un.org/zh/documents/>)，作者自行整理。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等；後者系統則以保護戰爭受害者為主軸，如1949年《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ed forces in the Field) 等。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28個國家國防

部合組的「軍事委員會」(ministry committee) 發行《北約法律全書》(NATO Legal Deskbook) 認為武裝衝突法內容，可歸納5個核心原則，包括「軍事必要性原則」(Military Necessity)、「區別原則」(Distinction)、「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y)、「人道原則」(Humanity)、「無差別待遇原則」(Non-

discrimination)，闡述意義如下⁸：

「軍事必要性原則」：依據1977年日內瓦條約第一附加議定書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第41條第3款及第52條，以及1868年聖彼得保宣言的序言規定，國家對於敵人在必要或需要時，可以使用武裝衝突法不禁止的武器，但是必要性為合法之先決條件，而非最終決定要件，且不得放棄其他武裝衝突法原則，所以國家必須依據武裝衝突法實施前揭軍事必要性的分析。

「區別原則」：依據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48條規定，交戰雙方必須要實施平民與戰鬥員區別，以及合法攻擊有效的軍事目標與無效的民用物體之分別，其區別目的在於僅可以攻擊符合同法第52(2)條具有「明確軍事利益的目標」，而且要考量攻擊後的「附隨損害 (collateral damage)」，例如學校為民用物體，但交付軍隊使用，即為軍事目標，橋樑及電力系統在傳統上可為軍事目標，但大部分的情況攻擊後，不會獲得相當的軍事利益。

「比例原則」：依據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1條第5項b款或第57條第2項b款規定，攻擊行動所附隨生命或民用物體的損害等人道利益，不可超越所預期的軍事利益，假如工廠設在平民區，附帶的傷亡及導致附近軍民居住的財產損失，軍工廠的爆炸可能導致嚴重的附帶損害，這是戰爭的風險，而不會認為

違反比例原則，但平民損害縱為可以預見，但必須非屬蓄意，附帶損害決不能蓄意為之；另外，假設軍工廠可能是一個重要的軍事目標，然因軍事需要執行破壞工廠，直接導致工作平民的死亡，這不會是不符合比例原則。

「人道原則」：人道原則的闡明首見所謂國際法中的「馬爾頓條款」(Martens Clause)，並出現在1899年海牙公約序言，以及1907年海牙第二公約陸戰法規及慣例公約，居民和交戰者仍應受國際法原則的保護和管轄，因為這些原則是來源於文明國家間制定的慣例、人道主義法規和公眾良知的要求；而所謂的人道原則是不能允許施加痛苦、損害或毀滅非實際上必要的合法軍事目標，其所基於的想法是，一旦軍事目的達到未來施加痛苦，其實是不必要的，假如敵方戰鬥人員已經受傷失去行動或被俘虜，持續攻擊他，就是沒有軍事目的；而這原則必須限制在軍事行動上，否則可能會被軍事必要性原則認為是合理的，例如一個指揮官可以說基於軍事必要的需求，認為可以殺死已受傷的敵方戰鬥人員，係因為一旦傷員恢復後，他們將繼續戰鬥，故必須殺他，但這是不對的；人道原則的要求，是認為傷者失去行動，且不認有直接威脅時，是可以請求生存及被人道對待。

「無差別待遇原則」：依據1899年、1907年海牙公約第22-8條及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51(4)、48條規定，認為在種族、宗教、性別等基礎上，不應有差別的待遇，所以假如不具有敵方軍事能力的合理關

連，任何人就不能形成合法的目標。

其中有關軍事目標的判定，除了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2條規定外，並以同法第48條的「區別原則」作為衡量依據。

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48條規定，交戰雙方必須要實施平民與戰鬥員區別，以及合法攻擊有效的軍事目標與無效的民用物體之分別，其區別目的在於僅可以攻擊具有「明確軍事利益的目標」。

上述議定書第52條第2款則規範判別軍事目標標準：軍事目標是由其性質、位置、目的或用途對軍事行動有實際貢獻，而且在當時情況下，其全部或部分毀壞、繳獲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確軍事利益的物體，民用物體則是非屬上述軍事目標之物體；至於軍事目標性質、位置或效用等之定義如下：

「性質」是指目標本身為軍事目標而可對之施以武力，諸如：兵營、運輸車輛、指揮所和彈藥庫。

「位置」包括軍事重要區域，因為他們必須捕獲或抵抗敵人，就像一座小山的土地區域，當看起來超過具有武力優勢時，即可成為一個軍事目標。

「效用」意謂一個目標當前的功能，例如：學校本質上是一個民用物體，他可能變成為軍隊使用而交付部隊，而成為一個軍事目標。

但上揭定義在執行任務時，或許會有質疑，如某些民用物體，橋樑是合法目標嗎？電力系統也是嗎？雖然每一個均有些軍事價值，但這些明顯為平民依賴程度很深的設施；任何

一個被攻擊，都可能造成不便或處於危險。因此，分析這些學校、橋樑及電力等目標時，須視情狀而異。傳統上賦予軍事價值後，形成軍事目標的可能性的確大增，但攻擊後，若不會帶來相當軍事優勢時，其「附隨損害」(collateral damage)所造成的平民生命或財產等損失，進而激起軍隊負面形象、媒體輿論偏頗、戰後責任歸屬及戰後復原等人道問題，恐怕更令人擔憂。所以「提供明確的軍事利益」、「實際貢獻」、「當時情況」及「軍事優勢」等，均是定義軍事目標的重要考量因素。

同時，國際間也常以「交戰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作為部隊攻擊目標的管控機制，如美軍常設交戰規則(Standing Rules of Engagement for U.S. Forces)⁹，北約交戰規則(MC 362/1-NATO RULES OF ENGAGEMENT)¹⁰、2009年11月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IHL)、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交戰規則手冊》(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等等¹¹，而交戰規則也是國家提供合於武裝衝突法原則規範的政策指導，並以「法效性」文件，作為執行軍事行動的手段，內容係指引軍隊(包含個人)在定義下的「環境、決定、程度及方式」等情狀，或者在可能被視為挑釁的行動時，可以使用或授權哪些武力的文件，且交戰規則也有確保在執行派遣任務時，武力使用可透過指導，來限制

程度或允許的範圍，各層級軍人在轉化這個政策指導，成為戰術指示和命令的過程中，則須要各級指揮官來執行判斷，故交戰規則顯然是提供軍隊執行武裝衝突法原則的最重要工具。

再者，武裝衝突法與交戰規則關係是相輔相成，武裝衝突法基於條約國際法及習慣國際法的概念，其原則充滿不確定性，甚至學說理論百家爭鳴，但軍隊面臨戰場環境及作戰時機選擇時，在「任務完成」及「自我防衛」的現實考量下，逕以武裝衝突法的條約、習慣、學說理論提供部隊作為參考，恐先面對「要適用哪一部條約」、「要使用哪一位專家學者的理論學說」、「法律涵攝事實的過程，究竟採甲說、乙說、丙說或肯定說、否定說或綜合說、最有利說」…，故強要部隊及其指揮官遵守「道德意識高漲」或「艱深晦澀」的法律，實在強人所難，但是一昧地放縱忽略武裝部隊規制力量，也會產生戰爭燒殺擄掠等失序狀態，是如何建立一套適合戰場的戰爭法規機制，一直都是民主國家軍隊努力的目標，也因如此，創造了交戰規則訂立的必要性，使武裝衝突法原則變成「部隊準則」，且具「直接、清晰、

簡潔、明瞭」等特性，但是交戰規則的制訂，最大的原則也必須不違反人類自我防衛的本性，以及遵守最低強度的國際法及國內法，若制訂繁雜的交戰規則，在瞬息萬變的戰場，只會讓作戰的軍人應付了事，若制訂道德要求甚高的交戰規則，那更讓人難以遵守。

然交戰規則所提供「軍事目標」的判定基礎，包含了「敵對武力」、「敵對行為」及「敵對意圖」等三大要素，如下表3。

至於北約盟軍的常設交戰規則是2003年6月27日由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之軍事委員會第362-1號決議通過的「NATO Rules of Engagement」，在內容部分包括目的、定義、適用法律的限制、自衛權、武力使用原則、交戰規則製作，以及交戰規則法條架構及附件等¹²，又北約常設交戰規則既是一套用兵政策，也是一部法令，所以在文件內容表現上，係以框架式「列出合法的各項行動準則清單條組」，提供給任務需要的部隊單位加以擷取選擇，並在各項軍事演習和行動中從事訓練，同時，也因手冊採用『限制性』的方式授權，所以除了個人及單位自我防衛權外，交戰規則

表3 北約盟軍交戰規則中有關軍事目標的判定標準

敵對武力	對北約及其所領導的部隊、人員或保護的對象，施以敵對行為及敵對意圖者。
敵對行為	任何故意行為導致嚴重損害，或者對北約及其所領導的部隊或指定部隊或人民，形成嚴重威脅，例如「放置地雷限制北約部隊行動」、「軍事飛行器穿越北約領空，以及不遵守攔截指令」、「故意阻礙北約軍事行動」、「違反北約安全及禁區規定」。
敵對意圖	敵人展現可能，以及可以識別的威脅，也就是說，敵人有能力及準備施以傷害，而且有證據表明施以傷害的意圖，例如敵人已操控武器發射陣地、部署遠距定位系統或使用偵搜裝置等等。

※作者自行整理

措施若沒授權，指揮官就必須認為沒有被授權來執行條組內的軍事行動；且部隊在擷取交戰規則條款使用時，對於「特定」乙詞，必須具體的說明載述，以利明確特定人、裝備、船艦、飛行器、區域、環境、情狀、方式、國家等定義，其內容也包括了各種戰術軍事行動條組的授權及限制，重要條組及其說明如下¹³：

第10條組-自己部隊的地理位置(GEOGRAPHIC POSITIONING OF OWN FORCES)：該條組目的在規範北約及其領導的部隊從事軍事行動時，所運用的地理位置，諸如「進入特定地形區域、或者空域、或者領海，是禁止的」等。

第11條組-自己部隊的相對位置(RELATIVE POSITIONING)：該條組目的在規範北約及其領導的部隊從事軍事行動時，所運用的相對地理位置，諸如「特定北約及其所領導的部隊位置接近於特定部隊特定地區，是禁止的」等。

第13條組-登檢、拘留或扣押平民資產的預防(PREVENTION OF BOARDING, DETENTION OR SEIZURE OF CIVILIAN PROPERTY)：該條組目的在針對登檢、拘留或扣押平民船、機、車輛或資產預防的授權行動規範，以及在哪些軍事行動區域管理武器的使用，諸如「使用武器防止登機、拘留或扣押特定船、機、車輛或其他資產，是禁止的」等。

第14條組-介入非軍事行動(INTERVENTION IN NON-MILITARY ACTIVITIES)：該條組目的在規範授權介入非軍事行動，以及在某些介入軍事行動中管理使用武器，諸如「介入特定軍

事行動，藉以執行北約的指示，或者對特定貿易或服務舉行軍事制裁，是被授權的」。

第15條組-警告(WARNINGS)：該條組目的在規範授權透過警告，以及管理用於警告的工具，諸如「對特定的船、機、車輛或人員透過警告，是禁止的」等。

第16條組-轉移(DIVERSIONS)：該條組目的在規範授權命轉移，以及軍事行動期間武器使用的管理，諸如「使用最低限度或是特定的武器，迫使在特定情狀遵從下命轉移特定船、機、車輛或人員，是被授權的」等。

第17條組-登檢(BOARDING)：該條組目的在規範授權登檢的軍事行動，以及軍事行動期間使用武器的管理，諸如「假如反抗，為特定目的登檢特定船、機、車輛，是被授權的，使用最低限度或特定武器，是被授權的」等。

第18條組-拘留或扣押(DETENTION OR SEIZURE)：該條組目的在規範授權及定義軍事行動中拘留、扣押的範圍，諸如「在特定的環境，拘留或者扣押特定船、機、車輛、人員、商品、貨物或裝備，是被授權的」等。

第22條組-紅外線及光學照明(INFRARED AND VISUAL ILLUMINATION)：該條組目的在規範紅外線或光學照明裝備的管理，諸如「透過特定方法之特定武器的照明，是被授權的」等。

第23條組-在交戰前識別潛在的目標(IDENTIFICATION OF POTENTIAL TARGETS PRIOR TO AN ENGAGEMENT)：該條組目的在定義識別潛在目標的規範，諸如「識別是要建立

目視或二種或一種方式，如光電、熱影像、音波」等。

第32條組-使用催淚瓦斯(USE OF RIOT CONTROL AGENTS)：該條組目的是在規範催淚瓦斯的使用，無論作為控制暴動的武器使用，或是在控制暴動的場合，諸如「為了特定目的、受特定的限制使用催淚瓦斯，是被授權的」等。

第33條組-在指定的軍事行動中使用武器(USE OF FORCE IN DESIGNATED OPERATIONS)：該條組目的是在規範指定的軍事行動中的特定環境下，授權使用武器，且主要應用於維和、撤離、人道救援等行動期間的特定場合，諸如「使用最低限度或特定武器防止北約及其領導的部隊人員，在實施任務期間的干擾，是被授權的」等。

第34條組-在特定情狀中禁止或限制特定武器(PROHIBITING OR RESTRICTING USE OF SPECIFIC WEAPONS IN DESIGNATED CIRCUMSTANCES)：該條組目的在規範禁止或限制指定的武器，包括非致命性器，諸如「使用特定的武器在特定的環境，是禁止的」等。

第36條組-資訊行動(INFORMATION OPERATIONS)：該條組目的在規範授權管理資訊行動的使用，諸如「管理意圖利用特定能力，影響和說服特定觀眾的特定疑似敵人軍事資訊發送機制，是被授權的」等。

第37條組-電子反制的使用(USE OF ELECTRONIC COUNTERMEASURES)：該條組目的在規範電子反制手段的授權及管理，諸如「對

水下傳感器、通信或非VHF或UHF衛星通信或搜索、採集雷達或導彈、火控雷達，使用電子反制，是被授權的」等。

第38條組-地雷(MINES)：該條組目的在規範地雷和水雷的管理使用，諸如「在特定的區域，為了特定的目的、受特定的限制，使用特定的地雷，是被授權的」等。

第42條組-攻擊(ATTACK)：該條組目的在規範北約及其領導的軍事行動期間，授權和管理攻擊行為，藉以完成北約任務，諸如「攻擊對特定部隊或特定目標，對北約及其所領導的部隊顯現敵對意圖，是被授權的」等。

另外，北約盟軍交戰規則也對海上軍事行動訂立使用準則，以為實戰參考，如表4。

肆、結論

多國聯盟軍的交戰規則遠比單一國家來得複雜，因為軍隊是國家主權的象徵，軍隊的軍令、軍旗、軍人及武器裝備，只接受國家統帥的領導及編裝配備，軍事行動更是單一指揮，嚴忌多頭馬車，然而北約盟軍從2003年施行迄今的交戰規則，非但穩定性高，且具靈活及延展性，更適應任務變化，甚至2009年11月，著名的國際法學術機構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編纂的《交戰規則手冊》，也仿照其「條組式」模式，在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日內瓦總部發行¹⁴，藉以推廣國際社會接受，藉以作為武裝衝突法融入國內法的媒介，成為各國軍隊誠心遵守的法律。

當然在國際人道議題上，交戰規則的平實簡

表4 交戰規則有關海上軍事行動的作戰管制手段

附件D 軍事委員會第362-1條 Annex D to MC 362/1	海上軍事行動交戰規則使用指引 GUIDANCE ON THE USE OF ROE IN MARITIME OPERATIONS INTRODUCTION
適用原則	1. 在被騷擾的北約及其聯盟國家的船隻附近，北約及其所領導的單位或部隊指揮官，是被授權可以回復區域穩定。 2. 但行動採取前，必須依據交戰規則使用武力。 3. 指揮官也要立即對他的上司、所有其他有關的北約指揮官及有關國家機關回報。
海上封鎖 Maritime interdiction	基於國際法、條約或公約、決議，或聯合國法令，以及配合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或其他國際或區域安全組織，實施禁止運輸特定人員或物資到特定的地理位置之軍事行動。
攔截、識別及詢問 intercepted, identified and interrogated	1. 為了確定特定海域的船艦，是否遵守北約規定，可依交戰規則第10、11、13、14、17、22及23條，實施攔截、識別及詢問。 2. 前揭手段的目的是為了確定是否登船或轉向作為。 3. 執行工具的手段可用： (1) 雷達通訊 (2) 旗號 (3) 燈號 (4) 擴音器/高聲信號器
轉向 Diversion	1. 任何船隻有發現貨物單證不足，或不能令人滿意檢查貨物時，可由現場行動指揮官依據交戰規則第16條要求轉移至特定港口。 2. 倘若發現船隻有破壞規定時，可按國際法、聯合國或其他適當執法措施處理。
登船 Boarding	當攔截單位指揮官依據交戰規則第17條決定登船時，除應尋求攔截船艦的船長積極合作外，也須告知以下內容： 1. 登船意圖。 2. 管理當局正準備登船。 3. 登船的目的。 4. 不會損壞船隻、船員及貨物，而且他必須降低或停止船速，以方便登船上船。
不合作的登船 Non-cooperative Boarding	1. 現場行動指揮官已確信下達命令已被瞭解，而船長不合作或拒絕合作允許登船，此時的登船手段可被視為不合作的登船。 2. 行動指揮官須先依交戰規則第17條可準備使用武器，透過謀略持續勸誘船長遵守，並發動直昇機及公開準備登船部隊，以及用所有可能的方式持續溝通。
反抗的登船 Opposed Boarding	假如船長嚴正拒絕允許登船情事發生時，隨後登船的任何行為都被視為反抗，此時行動指揮官可依據交戰規則第17條，授權使用任何措施，採取適當作為。
使用警告性射擊 Use of Warning Shots	1. 警告性射擊是最後階段，目的是企圖勸使船長服從，假如先前的行動對船長勸使回應都失敗時，除直接使用武器之外，現場行動指揮官可依據交戰規則第15條進行警告性射擊。 2. 使用武器的口徑、形式及回合數量，由行動指揮官在諮詢射擊單位後決定，一般則使用訓練彈（惰性藥）。 3. 假如船長仍然拒絕遵守指令，或者船長與船東聯繫考慮諮詢合理時間內，可再行使另一波的射擊。
使用直接武器 Use of Direct Force	當所有方式都未能達到使船隻遵守限制命令時，行動指揮官可依據交戰規則第33條規定，使用直接性武器射擊或抓捕船隻，而射擊方式包含「非致命射擊」或「致命性射擊」。 1. 非致命射擊Non-Disabling Fire：射擊使用訓練彈，射擊指定區域，射擊目的在於降低或停止船速，船隻的安全運作考量已不重要。 2. 致命性射擊Disabling Fire：射擊船隻的特定或重要區域，同時選擇對於船員、貨物和船隻本身風險影響最低的方式。

※作者自行整理

潔，確實較武裝衝突法來得使人理解接受，因為軍人的天職是服從命令執行任務，而非判斷

法律，作戰的武器裝備使用及戰術作為，係由全體軍人執行，如何使國家乃至國際法律的觀

念「深植軍心」，技巧及方法就顯得很重要，武裝衝突法的條約或習慣早於19世紀已逐步建立，國際法學者及國際組織也不斷宣導，但觀察20世紀末所建立的交戰規則，似乎較能融入了軍心，交戰規則的直接、簡單、明確及合於人性，貼近了部隊準則編撰模式，況且，搭配國際法院及國家法令賦予的刑事責任，更符合「軍令如山、軍紀似鐵」的本質，全球至少有28個北約國家軍隊早已學習一段時間，並展現在諸多的軍事行動場合，對岸的中國大陸近期也在軍事期刊及學術場合中深入研討¹⁵，不管目的為何，交戰規則的確吸引了欲「強國強軍」的國家軍隊開始學習。

然再觀察北約盟軍的交戰規則是由軍事委員會最高軍事指揮機構所核准，製作者大多為軍人及軍事法律顧問，這些人以「聯合參謀作業」模式，超越國家界線的思維，將「軍隊」成為與「國家」地位等值的團體，這個團體由一群軍人所組成；且交戰規則內容只探討「敵對行為、敵對意圖、自衛權、武器使用判斷」，不涉及艱深的國際主權、國家利益或法律道德意識，居然串連28國的個體軍事單位及部隊，從軍事任務的確立，到指揮命令的下達，最後戰術作為的一致，彼此不同國家的軍事指揮鏈，不會因不同軍隊體產生隔閡，探究本質，這其實就是「聯合作戰的精神」，軍事任務透過軍事命令，再佐以交戰規則的拘束，不管軍事命令或交戰規則都充分尊重「國家軍隊體」的本身特有制度，所以任何一支不同性質的部隊，乃至於不同國家的部隊，都能接受

這一套機制，當然部隊間執行任務而生的默契，自然生成「軍事互信」，或許這「互助」所生的「互信」，來得比「軍事相互限制」所生的「互信」，更有效益。

- 1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Allied Administrative Publication (AAP)-6, 2008, NATO Glossary of Terms and Definitions, p2-R-10.
- 2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Field Manual 100-5 (Washington, DC: US Army, 14 June 1993), CHAPTER 13 p1 3-0.
- 3 冷新宇,〈關於海盜罪的國際法規則的發展觀察〉,《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2卷第3期,2009年6月,頁78。
- 4 CTF-150為多國聯盟海軍特遣組織,成立於2002年12月20日,後勤基地設在東非洲亞丁灣的吉布地,其任務為監視、登船檢查、和阻止在非洲之角(Horn of Africa)從事恐怖戰爭的海上活動。
- 5 北約常設海上指揮部(?NATO Standing Maritime Groups), 官方網站http://www.mc.nato.int/Pages/home.aspx, 2014/1/17。
- 6 NATO RULES OF ENGAGEMENT, pp42~45.
- 7 安豐雄、邱伯浩、張彥枝、羅慶生著,《軍事學導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0月初版一刷),頁436~451。
- 8 ACT Staff Element Europe, NATO Legal Deskbook (shape belgium :February, 13, 2013), pp248~251.
- 9 CENTER FOR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for Judge Advocate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1 MAY 2000), APPENDIX A, pp1~5。
- 10 NORTH ATLANTIC MILITARY COMMITTEE, NATO RULES OF ENGAGEMENT (Brussels: 30 June 2003, pp1.
- 11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Sanremo: November 2009), p1.
- 12 NORTH ATLANTIC MILITARY COMMITTEE, "NATO RULES OF ENGAGEMENT", 30 June 2003, pp1~16.
- 13 NATO RULES OF ENGAGEMENT, pp17~31.
- 14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Sanremo, November 2009),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p83.
- 15 詳見中國政法大學軍事法研究所舉辦的2012年第6屆軍事法學研討會,樓劍麒發表《使用武力規則概念辯析》;謝丹、湖文巧所著《交戰規則相關問題研究》,法學雜誌2012年第7期;李衛海所著《美軍交戰規則體系及其軍法顧問的作用》,西安政治學院學報2010年6月第23卷第3期;胡世洪所著《交戰規則手冊評介》,西安政治學院學報,2010年2月第23卷第1期;鄭傑、樊志彪所著《外軍交戰規則法律問題研究》,南京政治學院學報2013年第3期;盛紅生、汪玉所著《保障境外能源安全與制定我軍的交戰規則》,西安政治學院學報2013年2月第26卷第1期等文。